

# 宜丰县财政局文件

宜财购〔2023〕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宜春市正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365号城上城1栋6楼  
604-610室

### 一、违法事实

在对宜丰县2017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中，你公司代理的宜丰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红花草种子”、“2020年宜丰县耕地土壤改良服务”和“2020年耕地治理与修复”三个项目，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1、未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工作不严谨

2020年宜丰县耕地土壤改良服务和2020年耕地治理与修复

两项目验收记录为“耕地土壤改良一批，金额 XX 元”，验收小组成员为宜丰县农业农村局周春光、熊细生；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意见只盖采购代理机构宜春市正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和法人谢爱华章，而代理机构宜春市正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宜丰片区负责人卢浪平在审计谈话中证实其参与了验收，谢爱华没有参加验收，代理机构验收人签章不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规定。

## **2、违规选用政府采购方式和评标方法**

2019 年红花草种子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36 万元，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评分法评标，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刘津勇。红花草种子属质量技术标准统一的货物。

2020 年宜丰县耕地土壤改良服务项目预算控制价 98 万元，2020 年耕地治理与修复项目预算控制价 65 万元，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评分法评标，采购方项目负责人熊细生。该两项目是以有机肥、石灰、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绿肥种子等货物采购为主、施撒劳务为辅的项目，其中货物价款占 70.2%。项目货物和劳务服务标准统一。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规定。

### **3、政府采购档案资料保管不善，导致投标文件缺失**

2020年宜丰县耕地土壤改良服务和2020年耕地治理与修复两项目未中标的投标文件未存档。两项目未中标投标人同为江西田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硕达科技有限公司，其两项目的投标文件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处未找到。2020年耕地治理与修复服务项目评标资料中江西硕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开标一览表未盖公章，按表中说明属无效投标文件，因无其投标文件档案导致审计无法进一步确认。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的规定。

### **4、土壤改良项目违规设置评分因素**

2020年耕地土壤改良服务项目评分因素中：（1）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实力15分：参加过环境科学学会的土壤改良、土壤修复类项目培训并获证书者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环境工程的一项得4.5分最高得9分；（2）管理体系15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者每项5分最高15分。团队实力和管理体系只有

中标人地矿赣西地质工程勘察院得满分 30 分，其他 2 个投标人分别为 4.5 分和 0 分。

2020 年耕地治理与修复服务采购项目评分因素中：(1)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实力 15 分：项目负责人职称 5 分（高级得 5 分、中级得 3 分、初级得 2 分）；团队实力 10 分（拟组建的项目团队不少于 6 人，其中：参加过环境学会的土壤改良、土壤修复或环境修复类项目培训并获得证书者，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团队人员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团队人员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2) 管理体系 8 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服务管理体系等等认证证书者每项 2 分；(3) 资质证书 10 分：具有江西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土地整治工程规划设计机构资质证书、测绘资质证书、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每项得 2 分；(4) 硬件设备 10 分：具有 GPS 定位仪、X 射线荧光光谱仪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的每项得 5 分；(5) 类似业绩中，近 2 年承接过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项目者得 5 分。上述评分因素，中标人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得 45 分（含中标人应得而评标未计的硬件设备分 10 分），其他 2 个投标人分别为 17 分、14 分。

上述两项目是施撒有机肥、石灰、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绿肥种子等货物采购为主、劳务为辅的项目，合同中没有任何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要求，且实际施工服务分包给宜丰县辛会农

业专业合作社（刘清泉）；管理体系、硬件设备等评分因素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土壤环境类别划分项目不属同类业绩。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规定。

## **5、材料采购违规设置政府采购评分因素**

2019 年红花草种子采购项目技术评分因素设置为：投标人在江西省内有绿肥种子生产基地得 5 分、在江西省外有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种子适于本省生长环境且产量高，提供县级以上试验报告且亩产达 2000kg 及以上得 5 分，1500-2000kg 得 3 分，1500kg 以下得 2 分。

以上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等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规定。

##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规定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